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2 年 6 月 2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23004577 號函，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調任者，其子女是否為 3 足歲以下，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

轉知本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4869 號函，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期間如員工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且交通補助費係核發 4 級 1,260 元者，每月調整為 1,200 元【隔日制（輪一休一）每月核發 800 元】，至居所位於

基北北桃以外者，每月維持核發 1,260 元【隔日制（輪一休一）每月核發 840 元】。

轉知本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0123790 號函，有關 112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815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8,000 元以下。


轉知本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0123789 號函，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8,000 元以下。


轉知本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0123857 號函，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新增 3 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


- 一、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 35 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 15.64%。
- 二、未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 40 年）之全

額年金所需費率為 16.33%。

三、未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 40 年）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 10.32%。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23004942 號函，銓敘部函以，考試院 112 年 6 月 6 日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0481 號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因應機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修正綜合行政、司法行政、經建行政、地政及資訊處理職系之職系說明書以確實呈現該等職系工作全貌，俾利機關相關業務之推展。

 轉知本府 112 年 6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5349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服務網（eCPA）「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並將於 112 年 7 月 6 日上線，以提供一般公教人員自行試算各種退休方案之退休日及退休金額。

 轉知本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5496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第 4 點，為配合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異動即時性，並賦予機關評核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人數及人選之彈性，爰修正首揭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如有人員職務異動、業務調整、職責程度變動或預算員額增減等情形，機關得隨時辦理，惟年度中至少辦理一次，並可自行擇期辦理；另對於年度中未有職責異動情形者，與未有退離或職務異動情形相同，得選擇不辦理，並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鄭育玲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20613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黃瑞珠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20613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林秀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股長	1120615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陳冠琪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股長	112061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高郁菁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20615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簡美真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20615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彭美玲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20615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	許筑琬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20615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香鑾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206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股長	林宥青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會計室主任	1120617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	張馨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科長	1120621

## 政風案例



甲於 101 年間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專利助理審查官，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智財局多次對所屬人員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等規定，甲明知該局員工如因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或遇緊急公務應立即加班，應事先於系統申請，敘明具體事由、起訖時間，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可加班，如因特殊情形未事先選填加班指派單，亦應於事後補填，詳實加註具體事由，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且加班人員

除應依據核定加班時間刷卡，未依規定打卡者，不予核發加班費外，奉核加班期間，必須在局實際加班，不得以任何理由未在班處理公務或於他處處理公務。

詎甲明知其於 101 年 4 月 5 日、10 日及 11 日並無實際加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前述申請加班時間外出散步、打球或逕行返家，再返回智財局刷退，並請領加班費，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智財局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承辦人均陷於錯誤，誤認甲有實際加班，並據予核發加班費，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1,044 元。嗣因其單位主管乙察覺有異，退回甲同年月 16 日之加班申請，並請智財局政風室調閱監視錄影紀錄等資料後，發覺甲確有未實際加班卻請領加班費之情形，乃與甲懇談，甲自知法網難逃，遂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自動繳交前述詐欺所得 1,044 元，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移送地檢署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認甲犯刑法詐欺取財罪，惟審酌被告所詐得之款項僅 1,044 元，金額尚少，被告亦已將詐得之全部財物繳回國庫，且被告因本案遭記過 2 次，亦遭智財局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又被告為研究所畢業，智識程度甚高，其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惟其已受前揭行政懲處，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並宣告緩刑 2 年。

